**《刑法总论》考试大纲**

**一、考查目标及要求**

要求考生全面系统地掌握《刑法总论》中的基本概念、基本理论、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，能够运用刑法学的基本理论解决司法实践中的具体问题。

**二、考试内容**

**1、犯罪的概念**

1．1犯罪的本质

1．2犯罪的分类

**2、刑罚的概念**

2．1刑罚的功能

2．2刑罚权的分类

**3、刑法基本原则**

3．1罪刑法定原则

3．2罪责刑相适应原则

3．3刑法适用平等原则

**4、刑法的适用范围**

4．1刑法的空间效力

4．2刑法的时间效力

**5、犯罪客观构成要件**

5．1主体

5．2构成要件行为

5．3不作为

5、4因果关系

**6、犯罪主观构成要件**

6．1犯罪故意

6．2犯罪过失

6．3事实认识错误

6、4无罪过事件

**7、违法排除事由**

7．1正当防卫

7．2紧急避险

**8、责任排除事由**

8．1责任能力

8．2禁止错误

**9、犯罪未完成形态**

9．1预备形态

9．2未遂形态

9．3中止形态

**10、正犯与共犯**

10．1正犯

10．2共犯

10．3共同犯罪人的处罚

**11、犯罪竞合**

11．1一行为的犯罪竞合

11．2多行为的犯罪竞合

**12、刑罚种类**

12．1主刑

12．2附加刑

**13、刑罚裁量**

13．1量刑情节

13．2累犯

13．3自首

13．4立功

13．5坦白

13．6数罪并罚

**14、刑罚执行**

14．1缓刑

14．2减刑

14．3假释

**15、刑罚消灭**

15．1时效

15．2赦免

**三、试卷结构**

名词解释5\*3=15

简答3\*5=15

论述1\*20=20

四、参考文献

周光权《刑法总论》（第三版）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